合同编号：YAZCHD2026-37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城市地质基础调查

政府采购合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7月14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6-37

项目编号：YAZCJC2026-11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西安交通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延安市城市地质基础调查（项目编号：YAZCJC2026-11）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归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按相关规范提交合格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完全符合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是乙方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成果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成果使用者不当使用成果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甲方委托的业务，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所出具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

（4）乙方对于甲方的涉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六、售后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外均应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

七、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金额，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成交金额为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

九、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由甲方结算，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款项在成果验收并通过审查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

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　　方：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5号楼4楼

联 系 人：杨峰

联系电话：0911-7090418

乙　　方：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联 系 人：孙萍萍

联系电话：180927636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　　号：3700 0235 0908 8100 314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